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聖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本院竹東簡易庭於民國112年1月4日所為112年度竹東原簡字第3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649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以被告江聖傑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2項（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論罪科刑(一)倒數第4行誤載為339條第1項，應予更正）之幫助詐欺得利罪，量處拘役28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本件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江聖傑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原簡上字第2號卷【下稱本院原簡上卷】第168頁）」外，餘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院就提供手機門號或接收驗證碼等類同案件，於類同之另案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下，多量處拘役50日至有期徒刑3月間之刑度，有本院111年度竹簡字第23號、112年度竹簡字第315號、111年度竹簡字第386號、112年度竹簡字第431號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110年度原簡字第28號刑事宣示判決筆錄1份可佐，況被告前亦因另案幫助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竹東原簡字第54號判決拘役30

01 日，足認原判決就被告之犯行僅量處拘役28日之刑度，已有
02 過輕之處，更與本院就類同案件之量刑不相當而失均衡。爰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455條之1提起上訴，請將原
04 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5 三、檢察官提起本件上訴，被告坦認犯行，對於犯罪事實及罪名
06 均不爭執，檢察官僅針對原審量刑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自
07 以原審量刑是否過輕為範圍。經查：

08 (一) 按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
09 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
10 款事項，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難謂違法（最高法院100
11 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可參）。

12 (二) 查原審就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科刑部分之量刑基礎，已於判
13 決理由內詳加說明係審酌被告以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收
14 取簡訊驗證碼後，再將該驗證碼告知他人，作為該詐欺集
15 團成員遂行前揭財產犯罪之工具，以此方式幫助他人遂行
16 詐欺得利之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提高犯罪
17 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
18 實不足取；復考量其犯後猶否認犯行，態度不佳，兼衡其
19 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前揭所示之
20 刑，顯已斟酌上訴意旨所指被告犯後態度等量刑事由，係
21 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
22 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之裁量權濫用情
23 形，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當庭自白認罪，並稱可以接受
24 原審判決（見本院原簡上卷第165、168頁）。是檢察官指
25 摘原審量刑過輕，所陳各節仍不足以動搖原審判決之量刑
26 基礎，從而，本院認原審量刑妥適，應予維持。至原審判
27 決認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28 1項之詐欺取得利之幫助犯」，應屬「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9 段、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之誤載，雖稍
30 有微疵，惟於判決結果亦不生影響，由本院逕予補充說明
31 即足，附此敘明。

01 四、綜上，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之上訴，並無理由，
02 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04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昭德提起上
06 訴，檢察官沈郁智、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09 法 官

10 法 官

11 本判決不得上訴。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5 112年度竹東原簡字第37號

26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江聖傑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住新竹縣○○鄉○○村○○000號臨

03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05 偵字第6494號），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江聖傑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08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4時03分
11 許」應更正為「4時3分至4時15分間之某時許」外，其餘均
12 引用附件一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3 二、被告固於偵查中辯稱：我有在玩星城遊戲，線上有網友說只
14 要幫忙接受驗證碼，就可以無償提供遊戲點數，我就幫他收
15 了云云（見偵6494卷第33頁反面）。惟查：鈞象公司會員帳號
16 （下稱會員帳號）一般民眾皆得申請使用，並無特殊限制，若
17 有向他人借用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會員帳號者，依通常社會經
18 驗，當就其是否為合法用途存疑，如非供犯罪之非法使用，
19 用以逃避檢警機關之追查，衡情並無額外支付代價向他人借
20 用行動電話門號以申辦會員帳號之必要。參以邇來利用人頭
21 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迭有所聞，此為社會一般人
22 廣為知曉，而被告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於詐欺集團使用
23 人頭門號申辦會員帳號進行詐騙一事應可認知，竟仍提供系
24 爭門號配合進行簡訊認證，則被告容任他人持以遂行詐欺取
25 財之犯罪行為，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
26 然，所辯顯係卸責之詞，殊無可採。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29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30 行為者而言。是以，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
31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所

01 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
02 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而言；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03 之行為者，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
04 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查被告基於
05 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使用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收取
06 驗證碼簡訊後，將該驗證碼告知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
07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註冊鈔象公
08 司本案帳號，復以不詳方式登入告訴人之蝦皮購物帳號，
09 並以該蝦皮帳號購買MyCard點數後存入本案帳號內，揆諸
10 前揭說明，被告所為應僅止於以幫助故意，而為刑法詐欺
11 得利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
12 欺得利犯行之實施，應屬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是核被告
13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4 詐欺取得利之幫助犯。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正犯資以助
15 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
16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二) 爰審酌被告以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收取簡訊驗證碼後，
18 再將該驗證碼告知他人，作為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前揭財
19 產犯罪之工具，以此方式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得利之犯行，
20 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提高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
21 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復考
22 量其犯後猶否認犯行，態度不佳，兼衡其犯罪動機、手
23 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6 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7 行為加以助力，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
28 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查本件被告僅為詐欺得利罪
29 之幫助犯，卷內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因幫助之
30 行為實際獲得報酬或有任何犯罪所得，本院自無從宣告沒
31 收，附此敘明。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07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翊雯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10 書記官 賴瑩芳

11 附件一：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6494號

14 被 告 江聖傑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新竹縣○○鄉○○村○○000號臨

16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江聖傑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當知現今行動電話甚為
22 普及，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人皆得
23 輕易申請門號使用，且可預見若將自己名義所申辦行動電話
24 門號收取之驗證碼告知他人，極易遭人註冊取得購物網站或
25 遊戲點數儲值帳號作為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工具，可能因此幫
26 助不詳詐騙集團隱匿真實身分，使犯罪行為難以查緝，竟基
27 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9月23日2時29分
28 許，在不詳處所，使用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行
29 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收取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
30 稱鈦象公司）寄發之驗證碼簡訊，隨即將該驗證碼告知姓
31 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由該成員向鈦象公司申請註

01 冊會員帳號「00000000」、暱稱「174174」（下稱本案帳
02 號）並完成驗證。嗣不詳詐騙集團註冊取得本案帳號，即共
03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先以
04 不詳方式，無故取得張芷裳向電子商務平台「蝦皮購物」申
05 設之帳號、密碼後，於110年10月1日4時03分許，無故輸入
06 上開帳號、密碼，並以該帳號購買價值總計新臺幣2萬6,367
07 元之MyCard點數卡，再儲值至本案帳號。嗣張芷裳發現其申
08 設之「蝦皮購物」帳號遭盜用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09 二、案經張芷裳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一)被告江聖傑於偵查中之供述。(二)證人即告訴人張芷
12 裳於警詢中之指證。(三)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
13 分公司110年11月18日蝦皮電商字第0211118028S號函及附
14 件。(四)鈞象公司電子郵件回函及附件。(五)通聯調閱查詢單。
15 (六)手機翻拍畫面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6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7 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嫌。

18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亦涉犯妨害電腦使用罪嫌，惟被告係提供
19 行動電話門號供犯罪集團使用，尚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另有
20 參與入侵告訴人申設之「蝦皮購物」帳號之行為，報告意旨
21 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26 檢 察 官 張馨尹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29 書 記 官